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 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1 9 9 9 年 3 月

CW/C/16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1998年工作总  
结和 1999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1998年工作总  
结和 1999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1998年工  
作总结和 1999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998年工  
作总结和 1999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1998年工  
作总结和 1999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1998年工作总  
结和 1999 年工作要点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1998年工作总  
结和 1999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998  
年工作总结和 1999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1998年工作总结和 1999 年工作重点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报告

李鹏委员长在北京进行合同法立法调研情况简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合同法（草案）的意见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合同法（草案）的意见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合同法（草案）的意见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合同法（草案）的意见

国外以及台湾地区有关合同问题的规定  
代表名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 1998 年工作总结和 1999 年工作要点

(1999 年 1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1998 年工作总结

1998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定地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国人大的中心任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预期任务，为第九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工作开了个好头。

#### 一、认真组织学习，建立完善制度

第九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组成后，根据委员来自不同民族、地区和部门，担负不同职务、从事不同工作的情况，把加强学习、熟悉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及时介绍了人大工作的情况和民族委员会的职责，要求委员认真学习邓小平关于民主法制建设和民族工作方面的理论，学习党的

十五大精神，学习有关法律知识，从大局出发，认清形势，明确责任。结合人大民族工作，组织学习了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李鹏委员长的几次重要讲话。5月份李鹏委员长听取民族委员会工作汇报后作了重要讲话，委员会专门组织学习讨论，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增强了责任感。结合学习，委员会认真研究确定了本届工作思路和1998年的主要工作，以原有的议事规则为基础，依据宪法和法律，研究制定了新的工作规则，对委员会的职责、会议和工作作了比较全面的规范，为依照法律有序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坚持按制度办事，定期或适时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在履行职责的同时，委员们也进一步掌握了情况，熟悉了工作。

## 二、从调查研究入手，积极开展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础性工作

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需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十分关心和重视这项工作，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性意见。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的意见，民族委员会首

先从调查研究入手，认真开展了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础性工作。一是组织委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调研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带队，分别到西藏、新疆、广西、内蒙古、宁夏5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四川、甘肃等多民族省份进行调查研究。在当地人大常委会及党政领导机关的支持和协助下，深入基层，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了解各地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情况和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对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意见。二是12月份召开了调研情况汇报会。铁木尔·达瓦买提副委员长两次到会听取汇报和讨论。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也参加了会议。在听取各调研组汇报的基础上，参加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各地的修改意见进行了集中讨论和研究汇总。三是邀请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全国政协民宗委负责同志进行座谈，共同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工作，听取了这些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利用参加会议或活动的机会，对有关方面和人士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意见作了一些了解。通过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对修改中要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基本做到了“心中有数”，为搞好整个修改工作提供了实际依据。



### 三、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

民族委员会在换届之后，本着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的精神，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执法检查和工作监督。

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王朝文主任委员率领全国人大民委执法检查组，从6月30日到7月20日赴云南省进行执法检查，对云南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基础设施建设、民族教育、民族干部培养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既肯定成绩，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检查组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了书面报告，对地方反映的一些问题也及时转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

在12月份召开的民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了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以来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使委员们更系统全面地了解了有关情况，看到了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就如何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 四、与有关单位共同举办“两会”少数民族代表、委员茶话会

举办少数民族代表、委员茶话会，是近几届“两会”期

间的一项重要活动。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期间，民族委员会与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全国政协民宗委共同举办了“两会”少数民族代表、委员茶话会。这一活动规格高，规模大，准备工作涉及的方面多。委员会高度重视，进行了周密安排和部署，同“两会”各组 and 有关单位密切协同，做了充分准备，保证了茶话会的圆满成功。江泽民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与新一届各民族代表和委员欢聚一堂，共庆“两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关怀，展现了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五、认真办理代表的议案和建议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9件，主要内容是要求尽快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民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这9件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王朝文主任委员向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报告了审议结果；委员会办事机构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4件代表建议和4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研究提出了建议答复意见；还对地方人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59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有关意

见。

## 六、重视和加强同有关部门及地方人大的联系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之际,民族委员会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分别举行了纪念座谈会。委员会领导同志作为中央代表团成员,赴这两个自治区,向当地各族人民表示祝贺。此外,同有关部委共同召开了首都各民族人士迎春茶话会。派员参加了部分省、自治区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成立周年纪念活动及少数民族自治州人大工作研讨会等。

1998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换届后,委员会先后接待了来联系工作的 8 个省、自治区人大和人大民族工作机构及一些民族地区的同志,认真听取他们的情况和要求;及时处理地方来信;对地方提出的困难和实际问题也尽力帮助联系和解决。还进一步加强了《民族法制通讯》的编辑、出版工作,发挥了其对民族法制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宣传服务作用。

通过上述工作,加强了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人大的联系,为做好委员会工作创造了条件。

## 七、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发挥办事机构作用

搞好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作用，对做好委员会各项工作至关重要。委员会很重视加强办事机构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通过机关党支部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十五大文件和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学习抗洪救灾先进事迹，开展政治思想工作，振奋精神，增进团结，增强了机关的凝聚力；积极选派干部参加中央党校及其机关分校学习；加强了机关工作的管理协调和服务保障，坚持机关各项制度。因此，使办事机构保持了积极向上的气氛和良好工作秩序。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发挥办事机构的作用，搞好各项工作。除适应情况变化主动推迟原定的举办第四期全国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干部培训班和外事出访工作外，其他各项工作任务都按计划顺利完成。

1998年委员会工作也存在一些不足。监督工作仍需加大力度，增强效果；工作水平需继续提高；办事机构制度建设也需进一步加强。

## 1999年工作要点

1999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

做好这一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民族委员会要在全  
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和总体工作安排下，高举邓小平理  
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认真履行好宪法  
赋予的职责，以做好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准备工作为重点，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重视和搞好人大民族工作的  
专题研究，实事求是，积极进取，集思广益，扎实工作，为  
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  
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做出积极的努力。

### 一、着重做好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础性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把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列入本届  
立法规划。民族委员会将在过去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深入  
研究各地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意见，协助全国人大常  
委会搞好有关协调工作，就一些主要问题统一思想认识，依  
据宪法和党的十五大精神，起草出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  
草案，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审议做好准备。

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进行研究，对  
涉及民族方面的有关条文提出意见。

### 二、加大监督工作力度

结合新中国成立 50 周年庆祝活动，会同有关省、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有计划、有组织地继续对有关民族方面法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总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经验，进一步促进有关民族方面法律的贯彻实施，更好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就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有计划地听取国务院2—3个部门的汇报，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推进民族地区加快建设和发展。

### 三、做好议案审议工作

及时、认真地审议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做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审议工作和地方性法规备案审查工作。

### 四、开展对人大民族工作的专题研究

根据委员会工作需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加强专题研究工作。1999年重点搞好对人大民族工作、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两个专题的研究，使之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力争汇编成册，为培训干部、搞好工作创造条件。

### 五、进一步密切同有关方面及地方的工作联系

举办第四期全国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干部培训班，培训

地方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做好来访接待和来信处理工作；积极参加有关民族工作方面的会议和活动，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联系和工作交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法制通讯》编辑出版工作，适应工作要求，提高稿件质量，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 六、积极做好有关外事工作

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的有关外事工作。拟组织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

## 七、进一步搞好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自身建设

委员会要加强邓小平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法律业务知识的学习，严格遵守工作规则，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办事机构要按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的要求，搞好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和“三优一满意”活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团结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勤奋、务实、高效、廉洁”的良好作风；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开展学理论、学知识、学业务活动，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更好

地适应人大民族工作的需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职责，规范各项工作，理顺运转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1999 年 3 月 3 日印

---